

2021年度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保山市生态环境局	对产生或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	重点排污单位	市级10% 县级30%	2021年3月—12月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 5.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第三项； 6.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第十七条； 7.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第三十六条； 8.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）第三十九条	市、县两级分别抽取	